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银奔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梅方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总资产 7,877,559,180.8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34%；营业收入 5,111,627,446.9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524,468.1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24%；基本每股收益 0.82 /股，比上年同期增长约 95.24%。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294,214.89 元，按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129,421.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总额为 729032659.61 元。

鉴于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并根据《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398,154,6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 3,981,546.58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结转入下一年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选举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无异议，并表示本公司监事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自查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对该自查说明无异议。并表示本公司监事不能够保证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8日